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股东提名黄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届满止。黄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简历:

1、黄达先生，男，1989年8月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High Definition Energy 研究院、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敏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市富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